

114 年體育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則

- 一、活動目的:慶祝體育節推廣慢速壘球運動,倡導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升慢速壘球技術與水準,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達全民運動之目標。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黃市議員淑君、彭市議員一書、林市議員銘仁、廖市議員宜琨、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棒壘球裁判協會、瑪林國際有限公司、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2-13/19-20 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組別:凡參加本會舉辦全國賽事或是本會協辦認定各縣市舉辦全國性之比賽執法裁判,教練均可得本會增能教育訓練時數 6-2 小時增能教育訓練、依辦理等級給予證書。
 - (1) 普羅組:參賽隊伍需檢附教練證照影本,投球高度不得低於 1.82m、不限棒、普羅組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投手將強制配戴護面罩、球隊需自購,本次比賽強制執行,沒有配戴不得上場投球。
 - (2) 邀請組:投球限高 1.82m~打擊者身高兩被高度,不限棒。
 - (3) 長青組:投球限高 1.82m~3.65m,不限棒(5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大都會、中山、重新棒球場、萬善同棒壘球場、鹿角溪 A、C 棒壘球場。
-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2022-2025 年國際壘總慢速壘球中文版規則、邀請組、長春組軟式慢速壘球規則。
- 九、比賽方式:普羅組預賽至少 4 場,複、決賽由大會決定、邀請、長春三取二進入複決賽。
- 十、組別資格:邀請組 6 隊
普羅組: 16 隊由主辦單位邀請,全國賽風雨無阻
長春組: 12 隊、自由報名、額滿為止。
- 十一、報名日期:既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時止。
- 十二、領隊會議:(不召開領隊會議)
- 十三、1、賽事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911202786
2.請務必加入 LINE 以利通知匯款轉帳用,LINE ID :0911202786。
3. 參賽球隊須於報名期限內,Email:patc6558 @gmail.com 寄上述資料,即完成報名。
4. 主辦單位審核完畢後,通知各隊匯款(用 LINE 通知匯款),匯款完成者即報名成功。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006
帳號:303071708617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匯款後請告知匯款後五碼

十三、報名費：

邀請組:清潔費 0 元，保證金 5000 元，參加開幕無息退回保證金、未派全隊球員著整齊隊服參加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普羅組-清潔費 3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參加開幕無息退回保證金、未派全隊球員著整齊隊服參加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長春組:清潔費 3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於賽後確定無缺席及無違反大會開幕相關規定後無息退還，未能完賽及違規隊伍將沒收保證金。

十四、獎勵辦法：

【團體獎】普羅組：冠軍、亞軍、季軍、季軍獎盃乙座、及獎牌

邀請組：冠軍、亞軍、季、季軍獎盃乙座

長春組：冠軍、亞軍、季、季軍獎盃乙座

十五、【個人獎】各組：打擊獎取 3 名及 MVP 獎 1 名，教練獎、美技、功勞頒發獎牌

註：普羅組由前 4 名球隊的球員(四強賽)計算，其餘組由前 4 名球隊的球員(四強賽起)計算，每場以 2 打席計算，普羅組以 3 打席計算。

十六、保險：本次盃賽球員強制投保意外險（每人 300 萬元人身保障）、參加球隊需自行投保旅平險。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十七、開幕典禮：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50 時於中山棒球場舉行。

邀請組、普羅組需全隊參加開幕、長春組每隊至少 5 人著整齊隊服、持各隊隊旗參加。

參賽球隊球衣須和報名隊名一致標示且為印刷、燙印於球衣胸前。

普羅組需報名 25 位球員，邀請、長春可報名 20 位球員，未登錄球員者不得下場比賽。

普羅組球員不可跨組跨隊參賽。報名人員重覆，如大會安排賽程完時沒有修改，一律刪除。

十八、比賽採七局限或 55 分制，邀請、長春沒有提前結束比賽、每局得五分攻守交換、最後一局同樣限制得五分制。

***考量冬令時間前四局採二局攻守交換、五局後恢復單局攻守交換。**

普羅組滿四局 相差十分、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突破僵局最後打擊出局者佔一壘往前推算佔二、三壘、1 出局開始比賽。

比賽之時間限制：各組預賽、複賽、每場 55 分鐘限制，長春組開賽設定 55 分鐘響後不開新局，冠亞軍比賽時間 55 分鐘【以上皆自裁判員就定位宣告 2 隊集合時起算】。

***不開新局是以鐘響時、時間為基準；全部比賽採 2 好 3 壞球制（打者由 1 好 1 壞計算）。**

各組預賽採循環賽制普羅組

1. 預賽對戰隊伍成績帶入複賽

2. 【勝得 3 分、和局得 1 分、敗得 0 分】

3. 積分相同時以

- A. 球隊相關勝負(二隊同積分時)
 - B. 淨得分(球隊相關總得分-相關總失分)較多者
 - C. 球隊相關總得分多者相關總失分少者
 - E. 抽籤。(得失分計算依球隊預(或)複總出賽數計算)(預賽計算對戰三場)(複賽計算對戰二場+帶入的預賽一場)
4. 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5. 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十九、邀請、長春組【勝得3分、和局得1分、敗得0分】積分相同時以

- 1. 球隊相關勝負
- 2. 總得分較多者，
- 3. 總失分少者，
- 4. 抽籤。

二十、如遇特殊情況不能繼續比賽時，由大會決定比賽方式，若已賽滿四局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若已賽一局以上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時間由大會訂定不得異議)，若未賽滿一局則重新比賽，其保留賽應以原來人員繼續賽完未完成部份，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定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可更改，但可使用替補規則)。

二一、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完整(姓名及號碼)，教練或經理應註明球衣號碼，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二二、擊球員、擊球跑壘員、跑壘員之安全頭盔脫落，出局與否：

- 1. 比賽進行中一出局
 - (1) 擊球員進入擊球區未戴安全頭盔且投手已投出球。
 - (2) 進壘次壘或返回原壘取下安全頭盔。
 - (3) 安全頭盔脫落並造成妨礙守備及故意取下安全頭盔。
- 2. 比賽中(死球)取下安全頭盔者一不出局
- 3. 比賽進行中一不出局
 - (1) 跑壘員進次壘或返回原壘、被守備方碰觸脫落。(Tag)
 - (2) 揮棒落空、頭盔脫落及意外(不故意)安全頭盔脫落者。
- 4. 由裁判員依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2022~2024 規則書判定之抗議：比賽中對於裁判之判決有疑問時，僅接受該隊教練、經理出場詢問。

二三、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

二四、球員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正本備查，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欲查核先發選手資格，可提具每位選手 NT2000 元為保證金，查核不成時沒收供為大會經費。

二五、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於規定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尚不能出賽者(意即公開、長青及人數未達 10 人)得由主審裁判宣告該場棄權論，比數為 10：0。

二六、投手好球帶依各組限定(使用好球板)且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皆計好球。

二七、本協會比賽不採用 4.5 米封殺線。

返回本壘得分時，本壘板、好球板使用規定：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1)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

(2)攻方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攻方只能使用好球板，而防守方只可使用本壘板。

(3)捕手踩(碰觸)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該跑壘員出局。

(4)夾殺是需要持球(Tag)碰觸到跑壘員判出局。

二八、邀請組長青組壘距 18 公尺、投球距離 12.2 公尺，除了擊球原使用之本壘板外，另設置跑壘員專用之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

從三壘向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方向，劃一條得分專用跑道。

在三壘與得分板中央，畫一條不回歸線(封殺線)。

一、二、三壘雙色壘包。

1. 全部採封殺踩壘才出局、不可從背後觸殺，跑壘時每一壘都可以踩衝過壘包，只要比防守隊快皆為安全上壘(Safe)。

2. 踩壘衝過壘包、只要沒有企圖往下一個壘包前進、在投手未就定位準備投球前、均為死球狀態。

3. 防守球員不得持球從背後觸殺碰觸、視為無效跑壘員不出局，防守球員需持球碰觸踏壘包、或從前面(tag)跑壘員宣告(OUT)出局。

二九、比賽之球隊因不服大會工作人員、罷賽、冒名頂替、變造球棒或其他違反運動員精神遭奪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比賽期間凡對大會裁判、工作人員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判該名選手或教練驅離出場並禁賽，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慢壘協會、各縣市體育會、各縣市慢壘委員會(協會)，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公告之。